

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

84.12.13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10.30 一零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設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以整合海內外各地校友之組織，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，以凝聚校友力量，協助校務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校友相關業務。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任期四年，得續聘一次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募款組，負責募款相關業務。得置秘書一人、組長一人、組員若干人。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海內外各地區成立校友會並協助其會務推展。
- 二、校友返校洽公訪問之安排及接待。
- 三、校友資料之建檔、更新與查詢。
- 四、推動校友會館之籌建及相關工作。
- 五、彙整校友人力資源，提供求才與求職等資訊。
- 六、促進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。
- 七、校友會訊及簡訊之編輯與出版。
- 八、學校刊物及相關資料之寄發。
- 九、各種文宣及紀念品之設計與製作。
- 十、彙集校友對母校之興革意見。
- 十一、協助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之表揚工作。
- 十二、負責本校對外募款事宜。
- 十三、協助校友申請成績單、學位證明、校友借書證及校友卡等。
- 十四、協助國內外校友聯誼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
- 十五、其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